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政	壹、自治行政 一、加強與貴會聯繫及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發揮議事功能 二、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 三、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四、地方自治團體國際交流及出國案 五、督導村里業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作 六、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七、災害防救業務 八、花蓮縣返鄉專車	一、於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及第 20、21、22、23、2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大會期間除指派總聯絡人及副總聯絡人與貴會聯絡外，並由各單位指派聯絡人 1 人負責聯絡彙辦工作。 二、貴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暨第 25 次臨時大會及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 三、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臨時會之召開及運作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 輔導鄉鎮市推行村里民大會及宣導政令：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轉送本府各單位核辦。 108 年度廣續聘請 16 位律師為法律諮詢顧問，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期間受理諮詢案件，總計 379 件。 辦理各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考察地方建設申請案，期間辦理各鄉鎮市長出國案件共計 2 件。 (一)107 年 11 月豐濱鄉公所赴韓國考察。 (二)108 年 2 月卓溪鄉公所赴韓國考察。 一、依據「花蓮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由本府依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助，108 年度編列每村里 14 萬 8,000 元，其項目包括道路不平修補、排水溝損壞修繕及疏通、村里環境清潔、公共場所〈設施〉之損壞修護、防救災、執行村里服務相關支出及其他公所認定之村里業務必要之支出等七項。 二、補助本縣卓溪鄉及新城鄉公所辦理村里基層建設工程，期間共補助 2 案，總計 545 萬元。 三、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中央配合款補助本縣吉安鄉及壽豐鄉等公所辦理光華村、米棧及樹湖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共 3 案，共計 500 萬元整。 核發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喪葬互助金及殘廢互助金共計 73 萬 7,920 元，尚結餘 1,440 萬 1,521 元。 本府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配合非洲豬瘟應變中心開設，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一、本府於 108 年元旦、春節、228 連假辦理花蓮縣返鄉(工)專車，凡設籍花蓮(或身分證字號 U 開頭)及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發揮教化功能 二、端正禮俗 三、墓政業務 參、議員建議案處理 一、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	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皆可以全票 200 元、半票 100 元購票搭乘。 二、返鄉(工)專車型號為 PP 自強號，每列至少載運 566 定員，總計 10 列。 (一) 持續補助縣內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輔導宗教團體正向發展，並達推動教化人心之功能。 (二)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 107 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 於 107 年 10 月 7、8 日辦理秋季集團結婚活動共計 77 對新人參加。 107 年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案計有：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立殯儀館設置立體抽屜式冰櫃、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第一公墓路面修復及第四公墓納骨塔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玉里鎮公所第九(松浦)公墓環保植葬園區工程、補助新城鄉公所辦理本縣第二期 (105-108)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一、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核定建議案 872 件(未含註銷或變更案)，建議總金額新台幣 9982 萬 7156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請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辦理發包作業。 二、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建議案已報本府核銷案件 793 件核銷金額新台幣 5617 萬 8437 元整，本處均有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 三、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建議案辦理花蓮市區路燈設施工程、花蓮市中疏公園環境設施工程、吉安鄉好客藝術村設施暨冷氣設備工程、新城鄉順安村冷氣設備工程、卓溪鄉基礎建設設施改善工程、玉里鎮赤科山排水溝、農路、道路工程、花蓮縣消防局各分隊設施及設備工程，經由本處依業務權責交由相關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據以執行。 四、為協助本府教育處適時推動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教學設備不足，補助推動數位教學設備、校內照明設備、遊樂器材、體育設備及設施工程及校內綠美化環境等工程，由教育處輔導各受補助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為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及第 44 條刪除後，原始憑證送審方式變更為通知送審，105 年起核定之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	助計畫，以經費結報表、經費明細表請款核銷作業，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機關，業務上就議員所提建議案爰建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 六、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乙種，受補助機關核銷憑證留存本機關之控管機制，妥適執行及提升執行效能，由本府民政處、主計處、教育處及相關局處組成訪視小組，實地督導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新城鄉、秀林鄉、光復鄉、卓溪鄉公所及花蓮縣警察局、消防局、國風、平和、壽豐、秀林、玉里國中、中華、吉安、宜昌、北昌、光華、豐山、嘉里、北埔、卓溪、太平國小等計督訪 105 案，對督訪情形及應行改進事項，函請受補助單位限期改善並請依議員建議案檢據憑證核銷審查流程確實辦理。 七、為落實縣議會議員所提建議案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於核准函知縣內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內部研考應將建議案自行列管追蹤管控。 八、本處每月均按時函請各受補助單位稽催核銷外，平日隨時以電話通報催送，對於已將表件報本府核銷案件者，於審核時發現所附表件資料欠缺或亟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改善，並以一次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主。 九、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關、學校等單位儘速於核定限期內趕辦核銷結案，以利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 一、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建議 17 件（未含註銷或變更案），建議總金額新台幣 1052 萬 1958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請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辦理發包作業。 二、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已報本府核銷案件 9 件核銷金額為新台幣 457 萬 2560 元，本處均有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 三、花蓮縣議會議員所提建議案辦理新城鄉民生路道路工程、新城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設備工程、玉里鎮源城里農路、道路及排水溝等 5 項設備工程、花蓮縣警察局各鄉鎮市監視系統設備及各警察分局所轄派出所設施及設備工程，經由本處依業務權責交由相關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據以執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公共造產 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伍、戶政 一、核轉歸化我國國籍 二、收繳戶政規費 三、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四、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 五、核發自然人憑證 六、推行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四、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關、學校等單位儘速於核定限期內趕辦核銷結案，以利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 一、立霧溪第五期 AB 段疏濬工程：106 年 9 月 15 日開始疏濬，預計疏濬量為 250 萬公噸，截至 108 年 2 月 22 日疏濬量 183 萬 9,890.78 公噸，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3 日起暫停疏濬，暫停原因為 108 年立霧溪第五期疏濬工程第 1 批次土石料源第 1 次標售無人投標，經第 2 次開標才完成標售，待建設處完成疏濬前置作業後，回復立霧溪復疏濬作業。 二、106 年度花蓮溪水系花蓮溪與支流壽豐溪匯流處附近河段疏濬工程：106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疏濬，預計疏濬量為 191 萬 7,749 公噸，10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疏濬，總疏濬量 181 萬 8,013.14 公噸。 三、107 年公共造產基金執行情形，經決算收入計 2 億 3,557 萬 9,056 元(含業務外收入)，支出計 1 億 9,003 萬 9,060 元，繳交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億 1,625 萬 7,931 元，年度賸餘總計 4,553 萬 9,996 元。 四、公共造產基金 108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收入為 1,663 萬 6,541 元(含業務外收入)，支出為 1,338 萬 8,402 元，繳交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837 萬 8,769 元，賸餘數為 324 萬 8,139 元。 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改善營運、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且可利用之資源，營造有利條件開創公共造產事業據以積極拓展自治財源。 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書共計 18 件。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 543 萬 4,449 元。 全縣核發初領計 2,303 張，補領 4,301，換領 12,162 張，共計核發 1 萬 8,766 張。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共計 203 人。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共累計核發自然人憑證 8 萬 3,712 張，政府業務可透過網路身分認證及傳輸安全的功能，提供民眾安全便捷又迅速確實的網路服務。 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中午時段(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照常受理人民申請戶籍案件，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不打烊。假日派員輪值受理民眾預約結婚登記。 二、全縣各戶政事務所實施到校(國中)受理轄區內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計受理 1,610 件。以及為提供縣民更便利之換證服務，對於傷病昏迷、植物人、年邁、嚴重身心障礙 確實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提供到府服務或行政協助。 三、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護照申請親辦」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641 件。 四、各戶政事務所視業務量情形，設置自動號碼牌機，以及成立愛心志工服務隊(目前有花蓮市、吉安鄉及玉里鎮等 3 戶所成立，志工計 52 人)，負責引導、扶持老弱、協助取號及簡易諮詢等工作。另提供老花眼鏡、放大鏡、愛心傘等供民眾洽公使用，設置服務鈴以服務殘障人士，加強環境綠化美化，使服務更趨於多樣化、人性化。	
	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一、為照顧本縣新住民來台生活，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設計多元課程，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總經費 10 萬 6,000 元，內政部補助 7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 3 萬 1,000 元，於壽豐鄉及鳳林鎮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 班，參加學員計 45 人。 二、107 年賡續辦理「到府關懷訪視」，針對新進及尚未歸化之新住民適時提供協助。	
	陸、兵役行政		
	一、常備兵徵集輸送業務	一、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含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業，期間共徵集常備兵 24 梯次計 673 人，替代役 6 梯次計 63 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 二、本期受理在學緩徵申請計 1,472 人及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 264 人。 三、本期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分別在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檢查，體檢役男人數計 1,347 人，另辦理各年次役男體專(複)檢作業，經安排至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等醫院檢驗，判等後送中央役男免役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 164 人。 四、本期在國軍花蓮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及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醫院實施複檢，經核定體位有免役 4 人、替代役 1 人、常備役 1 人、體位未定 5 人，共計 11 人。 五、常備兵及替代役抽籤，期間至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後備軍人管理業務	軍種兵科抽籤合計 942 人。 六、辦理役男出境作業，期間計受理申請人數 819 人。 一、督（輔）導鄉（鎮、市）公所依常備兵交接名冊，按月按梯次繕造常備兵退伍離營狀況分析表及零星退伍報到列管統計表報府備查。 二、確實核對常備兵交接名冊與各鄉鎮市公所造報退伍報到清冊，藉以清查事故人員，並督（輔）導處理未報到人員。 三、本縣目前後備軍人計 34,333 人，107 年度後備軍人申請五款緩召審核計 2 人，經層轉核准 2 人，均符合規定。	
	三、役政業務電腦資訊化作業	一、依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申請之連結作業於每週二、五定期實施檔案傳輸。 二、配合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陸續更新本縣役政業務工作動態，以服務縣民上網查詢相關役政作業資訊。	
	四、替代役男管理	一、107 年 10 月 12 日、12 月 7 日，分別敦請譚煒賢執行長、林國泰律師等辦理本府轄屬替代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計 260 人參加。 二、配合役政署不定期進行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五、役男權益照顧	一、發放常備兵 108 年春節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 5 戶 14 口計 18 萬 1,060 元。 二、發放替代役 108 年春節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 1 戶 2 口計 9,300 元。	
	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本縣軍人忠靈祠納骨室總容量為 12,106 個塔位，目前已安厝 9,959 位，剩餘 2,147 位。	
	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107 年 10 月 1 日協助參演本縣後備指揮部動員戰備演訓(戰備會議)。 二、10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31 日薦派本府動員幹部、主管參加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 三、107 年 10 月 26 日參加東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之 107 年度第 2 期定期會議。 四、107 年 12 月 5 日參加 107 年度行政院院會舉辦之動員業務會報，針對年度演訓執行及相關動員整備做意見交流。 五、108 年 1 月 3 日參加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整備協調會。 六、108 年 1 月 23 日參加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訓令(草案)協調會。 七、108 年 3 月 19 日辦理 108 年度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第 1 次定期會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綜合業務	一、協助各軍事學校招生，在各鄉鎮市公所張貼海報並利用新聞媒體及本府網站擴大宣傳。 二、配合募兵制宣導，鼓勵役男加入國軍行列。	